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

80年05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86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7年06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87年7月10日陳報學校核備後施行）

91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1年12月3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3年0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6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0月2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8年05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06月30日97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0年04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6月30日99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2年05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07月24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4年03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05月2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6年03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06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2年02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12年04月13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但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或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四、中華民國(下同)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擇定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之一，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送審類別送審教師資格。

前項各送審類別之送審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送審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整體績效表現作審查。各項目所占之權重，依送審系(所)初審之權重辦理，評審基準及升等審查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項目：

- (一)送審人應展現教學熱忱，充分準備授課課程，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 (二)院教評會委員應審酌送審人提供之教學績效表現、系(所)初審意見及其他具體事證等，綜合考量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評分。
- (三)前日教學績效表現，包括送審人所開授之課程、教學情形與績效、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國內外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應邀講學或學術性專題演講、校(院)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教學創新及其他足以評量教學表現之具體證明。
- (四)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評分後，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視為通過本項審查。

二、研究項目：

- (一)依送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評定。
- (二)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
- (三)院教評會審查時，依著作外審結果，經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及格標準者，視為通過本項審查。

三、服務與輔導項目：

- (一)送審人對系、院、校級事務或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連結，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 (二)院教評會委員應審酌送審人提供之服務與輔導績效表現、系(所)初審意見及其他具體事證，綜合考量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評分。
- (三)前日服務與輔導績效表現，包括送審人校內外各項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輔導及服務。
- (四)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評分後，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視為通過本項審查。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初審及著作資料送審程序：

- 一、教師升等考評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項目。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及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各系(所)得依送審著作類型，彈性調整所佔比率，但各項目不得低於20%。
- 二、各系(所)初審時，應就送審人之任教年資、品德操守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
- 三、各系(所)應於初審辦法中，訂定系所受理申請截止日期、本辦法第四條教學及服務與輔導項目績效表現之具體評審細項、初審通過標準及各項目所佔權重。
- 四、送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應經各系(所)初審確認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各系(所)得自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
- 五、各系(所)教評會應於每年5月15日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院辦理校外專家審查：
 - (一)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符合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本校規定之外審應繳送資料。

(四)配合送審人學術專長領域之審查人選推薦名單，以十名為原則。

(五)送審人提出至多二名之迴避審查人選名單(包含姓名與現職，如無可免送)。

六、各系(所)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亦可於每年11月15日前將前款資料送本院辦理校外專家審查。

第六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及複審程序：

一、院教評會審查時，應就送審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整體績效表現綜合考量。送審人在教學、研究或服務與輔導任一項目有特別傑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二、送審人所提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若與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應予迴避。校外審查作業，本院得轉請教務處或系所協助送審。

三、著作審查以一次為限，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六位審查人中有四位以上審查及格者，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外，視為通過研究項目之審查。

四、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經隱蔽審查人姓名後，連同送審教師個人著作資料，送還所屬系(所)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初審審議。

五、院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外審意見出現疑義時，處理方式如下：

(一)若為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應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

1、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經送原審查人釐清後，再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2、專業審查小組由具有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

(三)外審意見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確有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剔除次數以一次為限。

六、院教評會複審程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院教評會委員依照送審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項目，綜合考量後分別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評分，各項成績符合第四條通過標準，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結果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向校教評會推薦。

第七條 各系(所)完成教師升等初審審議後，應於每年8月25日或2月25日前，備齊有關資料向本院

推薦：

- 一、系所教評會考評表及會議紀錄。
- 二、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送審人研究著作表、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四、送審人依第四條提供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考評資料。
- 五、本校規定之升等應繳送資料。
- 六、送審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可免送)。

各系所於每年2月25日前向本院推薦之擬升等教師，限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尚未通過升等者。

第八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復受理單位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審查結果為不合格時，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若有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第九條 院教評會應於升等會議結束後，將全部評分表彙集彌封，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拆封閱覽。

第十條 院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具體理由於會議記錄中，對於升等未獲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評會書面提出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評會書面提出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